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南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与中南大学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南大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左家垅

简介：中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国家“985工程”部省重点共建高水平大学和国家“2011计划”首批牵头高校，2017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入选世界一流大学A类建设高校。学校学科门类齐全，拥有完备的有色金属、医学、轨道交通等学科体系。多年来，学校秉承百年办学积淀，坚持自身办学特色，瞄准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深入推进协同创新，积极服务国民经济建设、国防现代化建设主战场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居全国高校前列。2000年以来，学校共获国家科技三大奖109项，其中获国家科技一等奖（特等奖）18项，10个项目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公司与中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南大学于2023年4月27日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公司与中南大学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为适应铁路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推进中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在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的优

势，中南大学和公司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上级单位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已有成功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构建产学研用互动平台，引领行业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用共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科研联合攻关。双方采用多种形式不断深化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营、维修和技术改造等重点领域科技合作，共同总结集成双方在高速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科技合作的成功实践，推进创新成果体系化建设。

2. 推进成果转化。公司根据资源条件及市场开发需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南大学提供科技需求及课题招标项目信息。中南大学围绕双方合作的重点领域，将行业发展迫切需要的科技创新成果率先在公司转化；公司支持中南大学科技成果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公司转化，并提供相应优惠政策与配套服务。

3. 创新平台共建。双方立足行业需求联合申报国家级研究实验平台，加强现有国家级研究实验平台建设，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综合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与技术成果转化基地，探索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应用“三位一体”的协同创新模式。

4. 人才联合培养。双方联合建设本科生实践教学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互聘专家担任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或技术顾问。

5. 决策咨询服务。中南大学充分发挥学科与人才优势，

围绕公司发展总目标，开展行业宏观政策、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管理运营等方面研究，为企业重大项目与重点工程等提供管理咨询、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中南大学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